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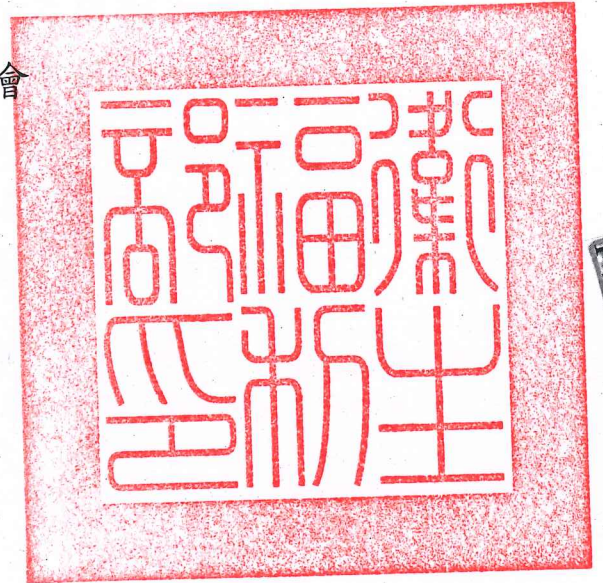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57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南蓬萊企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9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9件)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5683號 | 品名「乙醯水楊酸鋁」    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15846號 | 品名「葉酸」        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5847號 | 品名「縮水蘋果酸氣芬尼拉明」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22914號 | 品名「明更樂識(每洛塞)」  |
|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26965號 | 品名「必立治宏鋅(旺鋅)」  |
|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06134號 | 品名「"蓬萊"苯巴比特魯」  |
|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06746號 | 品名「耐利疾酸」       |

裝

訂

線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03255號 品名「對羥苯甲酸丁酯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03408號 品名「煤溜油酚磺酸鉀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臺南蓬萊企業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林 奏 延

第 1405158

訂

線